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呂晏珍（即呂倩澂；即呂婉淨）

代理人 鄧羽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呂晏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鈞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確定。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復權。
- 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：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」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
02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。又查，本院
03 於114年7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民事裁
04 定，主文諭知債務人呂晏珍應予免責。該裁定業經依照消費
05 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
06 ，並已經於114年7月28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於114年7月30日
07 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。因此，聲請人提出為
08 復權之聲請，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
09 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洪毅麟